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9

主編
虞和平

經濟·綜合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十一、十二號合刊）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一號）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三號）

大眾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9

經濟
綜合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十一、十二號合刊）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一號）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三號）

廣西省政府統計局

統計月報

十一二號合刊

要 目

論 著

- 南甯市近郊農民借貸調查之所見 劉宣
桂黔貿易之分析 劉古諦
南寧生活費指數編法說略 陳翠生

統計資料

- 各縣溫度雨量及風向表
各大城市氣象要素平均表
各大城市戶口變動出生死亡婚姻人數統計
各大城市金融統計
南寧躉售物價表
各大城市零售物價表
廣西省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各項交通統計
各縣初等教育概況比較（續）
各縣司法統計
各大城市違警自殺統計
各項衛生統計
外僑入境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本省統計數字提要

說 明

- 一 查紅豆計資料，至爲繁煩，茲將調查要者，刊列於此，供他體者記憶，並可於短時間內，對於本省各方面情況獲一梗概的數字說明。
 - 二 所列數字，以能代表或概括全省情形者為主。
 - 三 除標目中提及歲計即年份外，各項數字均以本屬民國二三年內所獲得並經調就統者為根據。
 - 四 除極要之數字外，其可以獻露者數字推算者，如耕地中之旱地面積，即不另列。

1,稻	62,339
2,玉蜀黍	5,870
3,紅薯	13,277
4,芋	5,337
5,木薯	1,168
6,大豆	1,857
7,花生	1,318
8,蔗糖	539
9,蕷葉	143
10,蘿蔔	74
(式三)主要牲畜頭數(千隻)：	
1,牛	,302
2,馬	48
3,豬	3,087
4,羊	156
(式四)主要家禽頭數(千隻)：	
1,鷄	18,766
2,鴨	7,510
3,鵝	163
4,鷓	223
(式五)主要禽畜全年產量(千隻)：	
1,牛	111
2,豬	295
3,鷄	2,158
(式六)主要林產全年產量(千擔)：	
1,桐油	230
2,茶油	100
3,八角	20
4,菜油	7
5,桂皮	57
6,桂油	1
(式七)主要礦產儲量(千噸)：	
1,錫	7,023
2,鐵	6,900
3,鈣	900
4,銅	600
5,煤	300,000
6,鐵	23,125
(式八)公營工廠一〇箇實本數(註二)	
(式九)電力廠—三間總發電量	2,632,520毫瓩元
(式十)梧州及南甯自來水廠每日最大供水量 (內南甯廠為 38) 公噸) (註三)	5,764 K.W.
(式十一)圩市數	17,610 公噸
(參一)二三年全省出口貿易總值(國幣元)	1,454
(參二)二三年全省入口貿易總值(國幣元)	36,395,974
(參三)二三年全省入出額(國幣元)	44,353,303
(參四)二三年大宗出口貨品值(國幣元)：	7,957,829
1,生絲	5,520,138
2,桐油	4,433,565
3,米	3,306,171
4,柴	3,001,284
5,錫	2,264,815
6,木材	2,075,173

7.家禽	1,390,728
8.牛	802,232
9.赤糖	758,310
10.茶油	698,648
11.柚子	636,141
12.牛皮	592,970
13.八角	558,941
14.藥材	499,315
15.蘿蔔	447,363
16.竹及竹器	430,718
17.茜油	424,641
18.紙料(紗紙除外)	413,812
19.紗紙	381,893
20.香菸	316,666
(參伍)二三年大宗入口貨品值(國幣元):	
1.棉紗	6,718,976
2.布	5,861,428
3.鹽	4,886,894
4.政府用品	4,278,698
5.煤油	3,819,593
6.玻璃	3,621,266
7.捲烟	1,749,989
8.金屬及其製品	1,274,355
9.麵粉	504,609
10.花生油	540,638
11.魚介海產	585,619
12.紙	1,023,838
13.火柴	804,331
(參陸)商店間數(註五)	18,961
(參柒)民國一六——二二年南甯銀期交收處每半月期平均撥數額	2,978,938毫幣元
(參捌)民國二〇——二三年南甯平均期息(以半月為期)	0.70%
(參玖)已成公路(二三年六月底止情形)	8,670公里
(肆拾)小汽車數	282輛
(肆壹)載重汽車噸數及輛數	324噸
(肆貳)輪船車程	263輛
(肆叁)輪船噸數及艘數	2,180公里
(肆肆)民船噸數及艘數	97艘
(肆伍)郵局所數	7,870艘
(肆陸)郵寄代辦所數	48
(肆柒)電報線	257
(肆捌)長途電話線	5,426公里
(肆玖)76縣鄉村電話線(二三年六月底止情形)	9,214公里
(伍拾)二三年度財政總收入	16,675公厘
(伍壹)二三年度財政收入按國、省、縣、比較:	58,168,558毫幣元
1.國家	15%
2.省地方	66%
3.縣地方	19%
(伍貳)二三年度財政收入按科目比較:	
1.禁煙罰金	29.58%
2.田賦	11.88%
3.營業稅	11.08%
4.飼捐	9.21%
5.關稅	4.67%

6,烟酒稅	4.53%
7,鹽稅	4.24%
8,借款收入	3.72%
9,防務特捐	3.56%
10其他	17.65%
(伍參)二三年度財政總支出	65,686,790毫幣元
(伍肆)二三年度財政支出按國、省、縣、比較：	
1,國家	31%
2,省地方	54%
3,縣地方	15%
(伍伍)二三年度財政支出按科目比較：	
1,國防費	28.27%
2,教育費	13.10%
3,全省預算費	12.04%
4,行政費	8.65%
5,財務費	8.05%
6,公安費	7.57%
7,債務費	6.52%
8,實業費	4.01%
9,其他	11.79%
(伍陸)二三年度平均每人負担賦稅	2.60毫幣元
(伍柒)國外留學生人數(前後已回國者在內)	241
(伍捌)省外專科以上留學生人數	730
(伍玖)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專科以上學校間數	3
(伍拾)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專科以上學生人數	557
(伍壹)二三年度上期省內高級中學校間數(四大附中在內)	3
(伍貳)二三年度上期省內高級中學校學生人數(全上)	748
(伍叄)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初級中學校間數	49
(伍肆)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初級中學校學生人數	11,521
(伍伍)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師範學校間數(簡易師範,簡易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	32
(伍陸)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師範學校學生人數(全上)	2,224
(伍柒)二三年度上期省內職業學校間數	1
(伍捌)二三年度上期省內職業學校學生人數	68
(伍玖)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小學校間數	15,041
(伍拾)二三年度上期省內小學校學生人數	646,271
(伍壹)省政府職員人數(計六)	928
(伍貳)民團後備隊人數	376,879
註一 南京標準時刻所據經度為東經120°	
註二 工廠名稱：兩廣省辦礦廠，廣西酒精廠，南甯染織廠，廣西印刷廠，廣西桐油廠，南甯製革廠，賓陽瓷器廠，富貴錢三縣民生工廠，桂林縣立民生工廠，廣西土布廠。(今年八月停辦。)	
註三 本省僅南甯及梧州有自來水廠	
註四 政府用品年值 4,000,000 元，原應占入口項目第四位，以其所含物品種類甚多，故未列入。	
註五 此係截至三年六月底止情形。靈川，灌陽，脩仁，興業，忻城，來賓，象縣，昭寧，西隆，西林，凌雲，百山，東蘭，思林，(現已收屬平治及鳳凰二縣)向都，河正等十六縣(時本省共分為山縣)地處偏僻，商店寥落；未嘗登記，故未列入。	
註六 此係廿四年六月將統計，工商，農林，鐵務，鑛煤五局併入省府辦公後人數，同年五月則為700人。	

目錄

論 著

南甯市近郊農民借貸調查之所見.....	劉宣 1—11
黔桂貿易之分析與估計.....	劉古誦 12—29
南甯生活費指數偏法統略.....	陳華生 30—35

譯 述

人口調查表之表列機.....	謝潤身 36—39
----------------	-----------

統計資料

氣 象

二十四年七八月份各縣溫度雨量及風向表.....	40—42
二十四年六七八月份各大城市氣象要素平均表.....	43

人 口

各大城市按月戶口變動統計.....	44
各大城市按月人口出生死亡統計.....	45
各大城市按月婚嫁人數統計.....	46

金 融

各大城市金融統計.....	47—140
---------------	--------

物 價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南甯營售物價變動概況.....	141
南甯營售物價表.....	141—143
全省米糧批發價格.....	144—154
各大城市零售物價表.....	155—165

貿 易

二十三年第四季出入口貿易總值比較.....	166—171
二十三年第四季出口貿易貨值統計.....	172—174
二十三年第四季入口貿易貨值統計.....	174—176
二十三年第四季大宗出口貨物量值統計.....	177
二十三年第四季大宗入口貨物量值統計.....	178

交 通

二十三年度梧龍兩關往來國外商船數.....	179
廣西現有汽車輛數.....	,
南甯輸出各種貨物運費表.....	180—181
廣西公營汽車代運郵件重量及收入額金數.....	,

教 育

各縣初等教育概況比較(續).....	182—188
--------------------	---------

司 法

來賓、柳城、富川、融縣、鍾山等縣司法統計.....	189—206
---------------------------	---------

社 會

各大城市遺醫統計.....	207—208
各大城市自殺統計.....	208—209

衛 生

各縣城傳染病統計.....	210—215
各地醫院診察病人之病症統計.....	215—263
南甯衛生統計.....	264

外 交

外屬入境統計.....	265—266
-------------	---------

論 著

南寧市近郊農民借貸調查之所見

劉 宣

- | | |
|-----------|------------|
| 一、緒言 | 二、負債農戶及負債額 |
| 三、借貸方式 | 四、貸款來源 |
| 五、借貸期限及季節 | 六、信用及抵押 |
| 七、借貸利率 | 八、借貸用途 |
| 九、結論 | |

一 緒言

「農民借貸」近來頗為政府當局所注意，並引起社會人士之關懷，省外的情形，我們可以不必具論，即就本省而言，本省政府於年來曾三令五申限令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辦理農村放款及嚴禁高利貸等政令，我們便不難揣測其中的意義了。在這個場合之下，農民借貸的內容是怎樣，自然是執政諸公所急欲明瞭者。我們這次調查南寧市近郊農民借貸，目的是分析和剖白廣西一部分農民借貸的特性，以供應政府及社會人士之需求，藉作辦理農村放款之參攷。

這次調查係在本年六月間舉行，地點是南寧市東北部近郊的農村。選擇的地點，雖然不能代表廣西的全部，但是可使我們認識本省一部份農民借貸的實際情形。這次計共查七個村莊，五百六十四農戶。見表一

調查地點及數量(表一)

村莊名稱	調查農戶數量
啟仁	59
合楨	78
秀靈	65
長堤	109
金橋	78
西南	68
麻村	107
合計	564

這七個村莊距離南寧市並不遠，最遠的也沒有超過三十里以外，所以我們稱為近郊的農村。這些農村的居民日常均可以直接至南寧市中買賣，在買賣的關係上比較僻靜的鄉村少一重中間人的剝削。

這七個村莊的農民大都是以種稻為主業，種菜為副業，村莊周圍的田地頗為肥沃，出產也很豐富，田權亦多屬自有，根據五百六十四戶調查的結果，自耕農的佔百分之七十，半自耕農的佔百分之二十五，而佃農僅佔百分之五。見表二

南寧市近郊五六四農戶田權分配(表二)

農戶類別	農戶數	百分數
自耕農	398	70
半自耕農	139	25
佃農	87	5
合計	564	100

可知這些村莊的病症並不是田權的不均，可是地接本省省會，人煙稠密，每戶所有耕地面積為數過少，實不能維持相當生活。據調查所得，十市畝以下的農戶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八十五。而有田地二十畝以上的已是寥寥無幾。見表三

南寧市近郊五六四農戶耕地面積分配(表三)

耕地面積組	農戶數	百分數
5市畝以下	326	58
5.0—9.9	155	28
10.0—14.9	41	7
15.0—19.9	30	5
20.0畝以上	12	2
合計	564	100

這次調查的工作係由本局四位職員擔任，這四位調查員在本局曾任過二年以上的調查統計的訓練，對於調查的常識及技術已有相當的熟練，而且又是當地人，對於當地言語及人事，全無隔閡。在進行調查時又得到當地鄉紳耆老以及小學校教職員之協助，尤使我們感謝不忘。所以我們相信調查所得的材料，是很可靠的。

二 負債戶數

在這七村中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民所耕的田地都不滿十市畝，即使他們每戶有十市畝，若以每戶平均五口計，每人所佔耕地不過二市畝而已。二市畝的生產何能維持一人一周年之生活！何況實際他們每人平均佔地並沒有二市畝呢！由此可以想見他們勢非在高利壓迫之下呻吟不可。

就原理而論，當一個農民感覺着他的田地不敷耕種，農具匱乏，或是農用流通資本不敷周轉，而勞力反有剩餘時，如果能夠借適當的資本，以購置田產，農具，及補充農用流動資本，使他能夠充分的利用他自己的勞力，以從事生產，則結果他必定因為得到借貸的通融而增加他的生產，提高他的淨利。同時因為他的借貸，使有餘資的人亦獲得相當的利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無論是站在債務人的地位或站在債權人的立場來看都是有利的。擴而大之，無論是站在私人的地位或社會國家的立場來看，也都是有利而無弊的。根據這個原理我們覺得農家借貸愈普遍，則農村社會的發展亦愈大。

但是我們調查七村五六四農戶的結果，發現負債農戶僅佔被調查戶數百分之四十。見表四

南寧市近郊五六四農戶負債數量(表四)

耕地面積組	調查戶數	負債戶數	負債戶數當調查戶數之百分數
5市畝以下	326	132	40
5.0—9.0	155	63	41
10.0—14.0	41	12	29
15.0—19.0	30	12	40
20.0市畝以上	12	4	33
合計	564	223	40

由上表看來，一般農民的借貸並不普遍，我們便起了兩個疑問：一般農民，是否完全需要借債？農民需要借債，是否有債可借？

五六四農戶中，有二二三農戶負債，這二二三農戶計其負債毫幣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負債戶平均每戶負債五十一元，如果這個數目能夠代表全省的情形；那嗎照負債的比例百分之四十計算，則全省二百三十三萬的農戶應有負債戶數九十三萬二千，負債總額當是四千六百六十萬元。換句話說，政府要有四千六百六十萬元來辦理農民借貸事業，才可以普遍的拯救全省農民脫離高利貸的壓榨。

三 借貸的方式

一般人公認農民借貸有下列六種方式：一，典當田地的借貸；二，合作社的借貸；三，合會的借貸；四，當舖抵押借貸；五，賒店帳；六，普通借貸。

典當田地，係將田地的使用權轉讓與債權人，無疑的是已失去借貸的真正的意義，而實際則和出賣沒有多大分別。信用合作社在南寧的近郊數年前雖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竭力的鼓吹，現在復由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繼續加緊的提倡，但至今仍限於平南村四十餘個社員，並未有新的開展。我們這次調查七村便完全沒有這種新的組織，七村的農民仍享不到這種利益。合會在調查七村中概稱為錢會，但近年因為撻會增加的關係，已驟形沒落。當舖抵押的借貸，在數年前南寧市當舖林立時，七村農民將衣服被褥不惜高利貸之壓榨向當舖通融小款救急的頗不少。近年當舖倒閉，政府改設平民借貸所（即當舖）而後，農村金融亦不見若何活躍！良由資本過少不能普遍挹注之故。賒店帳因七村農民多在大城市買賣，非有相當資產和地位的農民，絕難受惠。加以近年市場商店的不景氣，一般農民又因其信用不著，欲想賒店帳，實有『難如上青天』之慨。普通的借貸在七村中最為普遍，我們這次的調查，亦僅限於普通的借貸而已。

普通的借貸，在調查的七村中約有兩種方式：一現金借貸。二糧食借貸。現金借貸中亦有兩種不同的形態，即借錢還錢，和借錢還穀。糧食借貸也是一樣，有借穀還穀，和借穀還錢兩種。七村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的借款中，借銀的計有九千零四十二元八角，佔借貸總額百分之七九、八五，借穀的折值合計為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佔百分之二十、一五。在七村的現金借貸中大抵都是用銅仙為本位，所有一切數目，多以銅仙的數量來計算。而上述銀元數目，係我們伸算所得的結果。

借錢還錢，農民所受壓抑的祇是利息，並無其他的花樣，惟利率過高，農民已不勝其苦罷了。

借錢還穀，利息亦多用穀還，間有用錢繳利者，不過為數甚少。這即方式的借貸，常變成一種特殊的高利貸：如各地的『放穀花』『放青苗』……等，都是借錢還穀的別名。七村中的『借錢還穀』的借貸，也有稱為『賣穀花』的。這種借貸不特利率甚高，而且期限甚短。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九，〇四二、八元的現金借貸中：以現金歸還的計有九，一七七、九元，佔現金借貸總數百分之一八、五二。以糧食歸還的計有一二八、四元，佔現金借貸總額百分之一、四八。可見農民在告貸無門的時候。雖明知道借糧還穀的高利貸是鴉片一樣地有毒而不可飲的，然為止渴計，也只得飲了！

糧食借貸多作為充飢之用，但利息非常高昂，農民若非為飢寒交迫，決不甘心借糧自投陷阱。糧食借貸多數是行於青黃不接的時候，而歸還期則在當年秋收之時，從借時至還時普通總不能超過六個月。除有一部份係族戚關係帶有慈善的性質，准債務人於糧價騰貴時借去，至糧價低落時交還，祇略收些糧利而外，其餘的債權人都不是這樣了，因為在青黃不接時的糧價常高出收穫時的糧價二分之一以至一倍以上。通常收穫時每担穀子價格三、四元，青黃不接時每担有高至六、七元者，如果債主施行這種借貸，若是利息在資本一倍以下還是無利可圖，反不若在糧價騰貴時賣出，低落時買入之坐收大利。所以狡猾的債主，當然是要有高昂的利率然後才施行糧食借貸。

借糧還錢是在借出時放債人將糧食按時價折成現款，所折價大抵略比當時市價高百分之四、五，乃至百分之十幾不等，秋收時即照已折成之款額收回，並另外加收已訂定之利息。農民用這種方法去借，在秋收時必須將所種之農產品賤價拋賣以償債款，實際的損失，遠在借時數量一倍之外。正是「醫得眼前瘡，挖却心頭肉」了。

借糧還糧又是債權人玩弄債務人的一個花頭，若就表面看來，似很公允。殊不知高利貸的酷烈都是「殊途同歸」的。遇有農民向債主乞憐時，債主若要施行借糧還糧的高利貸，便說：『我沒有錢，祇有糧食，你若要借，便借糧吧！』農民借貸之目的，是拯救其垂危絕續的生命，而借糧正與其目的相符，那有不順之理。此時債主便依要照當時市價將糧食折成現款借出，到收穫時，又根據收穫期之市價將春天放出的本錢折成糧食的數量收還。經過這樣返復的折算，則債主便可以坐享無涯的厚利。比方在青黃不接時糧食（谷米）每担價格大都總在七、八元左右，秋收時每担至多三、四元，假如照此計算，則借糧一担，還時非有二擔或二擔以上不可，此種剝削，是何等慘重呵！

調查七村值二，三三五·六元的糧食借貸中，借糧還錢的計有三〇五·六元，當借糧總值百分之一三·〇二，借糧還糧的計有二〇三〇元，當借糧總值八六·九八。這些借糧的農民，明知墮入債主所設的陷阱之中，但也無法避免了，這又何等的可憐呵！

四 債款的來源

債款來源若以地域來分，可分為本村，隣村，城市三處，據調查所得，一，三

七八。四元借貸中，來自本村者計有三，五九四。二元，佔借貸總額百分之三一。五九，來自鄰村者計有三，六八四。二元佔百分之三二。三八，來自城市者計有四，一〇〇元佔百分之三六。〇三。三種不同的來源，以城市佔最多數，可知城市高利貸資本在借貸的位置上已佔第一把大交椅。

就債主的性質而論，可將債主分為社團及私人兩類。——，三七八。四元的借款，來自社團的計有一，八八四。二元佔借貸總額百分之一六。五六，來自私人的計有九，四九四。二元，佔百分之八三。四四。從這數字來看，我們知社團放債的款項雖不及私人之多，但已佔百分之十六以上，也不算少的了。這裏所謂社團，係包括宗祠，教堂，學校，會社等數種。這些社團雖有公共的意義，但實際仍是高利貸盤剝的集團，從利息之高低而論，我們看不出和私人的借貸有什麼分別。

佔債款來源重要地點的私人，就他們的職業而分類，可以分為農，工，商，政四種，在九，四九四。二元的私人借款中，來自農人的計有四，九四六。二元，佔百分之五二，一〇，來自工人的計有七二元佔百分之〇。七七，來自商人的計有四，四四六元，佔百分之四六。八一，來自政紳的計有三〇元，佔百分之〇。三二。

四種來源中，農人和商人互為伯仲，其餘均非重要。若再就債權人和債務人的關係而論，可分為宗族，親戚，朋友，及其他非親友四種。在九，四九四。二元借款中，借自親戚的計有四，〇〇九。四元，佔百分之四二。二三，借自朋友的計二，〇二七。四元，佔百分之二一。三五，借自宗族的計有一，一九三元，佔百分之一二。五七，借自非親友的計有二，二六四。四元，佔百分之二三。八五，可知借款之來源，多來自戚友，由此看來，戚友與借貸實有多少之聯繫，所以由親戚借來之款比其他任何一項為多。

五 借貸時期及季節

農業借貸大抵要求利息低輕和期限長久，關於利率一項我們現在且勿具論，這裡所要討論的是借貸的期限和季節。就一般情況言之，借貸期限可分為長期，中期，短期三種。通常稱三年以上的借貸為長期借貸，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的借貸為中期借貸，不滿半年的借貸為短期借貸。此次調查結果一一，三七八。四元借款中，不滿六個月的計有一，三三五。三元佔借款總數百分之一一。七四，七至十一個月的計有八八二。四元佔百分之七。七六，一年以上二年不滿的計有三，二三八。五元佔百分之二八。四六，二年以上不滿三年的計有一六二元佔百分之一。四二，無期限的計有五，七六〇。二元佔百分之五〇。六二。無期限的意思是可以允許債務人將還債期限自由伸縮，不加限制，實際上含有長期的意義。但須每年清繳利息一次，若利息不清，那末，牽牛扣豬，亦任由債權人的自由處置了。

現在將不滿六個月的劃為短期借貸，六個月以至不滿三年的為中期借貸，三年以上及無期限的劃為長期借貸。這樣一來，短期借貸佔百分之一一。七四，中期借貸佔百分之三六。二二，長期借貸佔百分之五二。〇四。我們知道農民借貸中需要長期借貸最為迫切數量亦最大，惟現在政府所辦理的農民借貸所，規定放款期不能超過一年

以上，這樣的短期借貸是否能滿足農民的需要，實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

借貸的季節，以何時為最多？何時為最旺？凡舉辦借貸事業者，自應有澈底明瞭之必要，不能『閉門造車』而貿然從事者。據我們的分析，以每年三、四、五三個月借貸的數量最大，在三月裏借的計有九五四元，佔借貸總額百分之一〇。二五，四月裏借的計有三，〇五二·四元，佔百分之三二·七八，五月裏借的一，九二一·六元佔百分之二〇六四。其餘各月份所借的其百分數皆不滿一十。見表五。由此我們知道三·四·五三個月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而農民需款亦特別孔亟。

南寧市近郊農民借貸季節(表五)

月份	款額	百分比
1	412·5	4·44
2	681·5	6·78
3	954·0	10·25
4	8,059·4	82·78
5	1,921·6	20·64
6	421·2	4·52
7	582·0	6·25
8	30·0	•32
9	90·0	•97
10	878·0	4·06
11	888·0	8·63
12	499·2	5·36
未詳	2,068·0	—
合計	11,878·4	100·00

六 信用借貸和抵押借款

普通的借貸可以分為信用借貸和抵押借貸兩種：信用借貸是限於對人的信用，而抵押借貸則必需實物以為保證，從債務人的立場而論，自然是以外信用借貸為方便，但從債權人的立場而論，則以抵押為最安全。所以信用和抵押在兩方面的利益完全是背道而馳，不相為倅的。我們調查的一一·三七八·四元借款中，屬於信用的有五，〇九九·八元，佔借貸總額百分之四四·八一，屬於抵押借款計有六·二七八·六元佔百分之五五·一九，這數字告訴我們，信用和抵押的借款，相差無幾，可見這兩種的借貸在鄉間均佔有同等的位置。信用借款在我們所調查的七村中大抵都是口頭契約，純是對人信用，債權和債務人彼此都互相熟識的。但間或也有經過立據和請保一種手續及兩種手續的。不請中人而訂立的借約的手續和內容都甚簡單，借據上祇寫明借銀若干，按月行息幾分，限幾時歸還等數項而已。單據形式如下：

立借據人〇〇〇今向

〇〇〇人借銀若干元（每元月息若干）共月息若干，限至〇月本息還清，決不拖欠，恐無憑據，特親立借據一紙為憑此據

〇〇〇親筆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立

請中立據契約的內容，也很簡單，除上述數項外，祇要加多一個中人以爲保證便可。請中立據的契約形式如下：

立借據人○○○今因急銀正用，央中人○○○到○○○處借到時用銀若干，三面議定，每月每元行息若干，按月納息，勿得拖欠，如有拖欠，即惟中人是問，恐後無憑，特立借據一紙交與○○(債權人)收執爲據

揭借人○○○花押

中人○○○花押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

同是無抵押借貸，大家都會要立借據，何以一無中一有中呢？其理由很顯淺，因為借債人的信用不足，要借別一人信用以爲擔保。反之，則無庸另人擔保，債主已首肯矣。

抵押借貸在我們調查的範圍之內，多數是用田地抵押的，六，二七八。六元的抵押借款中，田地抵押計有五，三一〇。六元，佔百分之八四。五八，而用其他物品抵押的如房屋，池塘，牲畜，及農產品爲數甚少，房屋抵押計有四四八元佔百分之七。一四，其他如農產品等抵押計有五二〇元佔百分之八。二八。由此以觀，吾人不難揣測政府所推行的農村倉庫制度以及辦理農產品抵押放款，和一般農民借貸的舊習慣大相徑庭，初辦時，必多一般困難也。

各種抵押借貸的成立，都經過訂立契約的手續。訂立契約有用中人擔保，亦有不用中人擔保。茲將無中人擔保和有中人擔保的兩種抵押借貸契約的內容舉例如下：

(1) 無中保人抵押田地借貸糧食的契約

立契押田人○○○係○村居住，情因糧食不足，夫妻商議，願將本己糧田座落某處，土名○○田○壠，冊載○東○圖○冬○○戶民米○斗○升正出押，先通家內，無人押借，後問到○○○祖上(宗族蒸嘗)，有穀生放(借出)每百斤行利穀○○斤，至本年十月初一日本利還清，不得拖欠，如有拖欠，任由○○○祖上將田變賣，不得異言生端，恐口無憑，是○○○親手立契一紙，交與○○○祖上收執爲據。

押主○○○花押

實生取○○○祖上穀○百斤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

(2) 有中保人作證抵押田地借貸現金的契約

立契借錢人○○○係○村居住，情因無銀正用，兄弟議量，愿將祖遺(或自置)糧田○壠以作抵押，先通家內，無人承押，後憑中人○○○通到○○○處，看田合意，肯從承押，實生取○○○銅元○千枚，恐後無憑，即將祖遺(或自置)糧田○壠座落某處土名某某，冊載○東○圖○冬○○戶民米○斗○升正，就日(當日)當中將錢契兩相交易明白，并無私扣抵折等情，此田如有來歷不明，係押主中人承當，不涉債權人○○○之事，此錢言明每月行息○分，每年分三、九月

兩期收息，不得拖欠，如有拖欠，則由○○○將田變賣，取還本利，不得異言。生
端，是押主親筆立契一紙，交與○○○收存為據。

押主○○○花押

中人○○○花押

實押錢(銅元)○○仟枚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

我們看了上述兩個契約的形式，得到下面的感想：

1. 在家族觀念很濃厚的地方，凡出賣田產，須先問族內有無人承受，然後才賣出族外的，以保持「肥水不落外人田」一向自私的心理。故有「先通家內不願承押」這一句，即是債主恐怕到期債務人不能繳息或還本時，沒收其田地，使其族內無有異言。

2. 兄弟商議，是表明押借時經過家庭議決，不是私相授受的，如日後債務人不能還債時，債主沒收其田，使其兄弟無所抵賴。

並無私扣抵折也是表明所押借的款是十足交現的，並無折扣的意思，使還債時債務人無短繳之藉口。

債主既憑這契約為護符，緊緊地將債務人束縛得無法擺脫，如何處置，債務人「唯命是從」，可謂極盡其剝削之能事矣。

七 借貸利率

公認為公平的利率，應低於投資於生產所得的淨利。假如用年利一分的利率向人借貸一百元的款子，以從事農業生產，每年所應付出的利息便是十元。如果從事生產所得的淨利，低過應付出的利率，即每年所得不滿十元時，那嗎，借債人必受虧損。據金陵大學農學院教授卜凱博士發表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戶農家經營調查的結果，平均每家投資所得的淨利，祇有百分之九。四，還不到百分之十，(見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87) 所以債款的利息超過百分之十時，那末，負債的農民便淪於被壓榨的地位，而減少其原有生產的產本。

南甯近郊農村借貸的利息計分兩種，一為年利，一為月利。月利比較年利為通行；無論是短期借貸，或是不定期借貸，也不論穀物借貸或現金借貸，大抵都是按月行利。據調查所得祇有少數的長期借貸是按年計利的而已。因為按月計利比按年計利每年多收兩個月的息，所以債權人都樂於採用月利。但是利率雖然是按月計算，而利息則不必按月交繳，一般祠堂的借貸，繳利時期普通每年約分兩期，第一期在清明春祀之前，第二期在舊曆重九秋祀之前。若不能按期交利，則債權人便將抵押品變賣抵償。向私人借貸的利息多在新穀登場時交繳，或是年底交繳。私人借貸利息交繳的時期，全由債權人規定，分兩期交繳或一期交繳並不一定，大抵小額借貸每年即繳利一次，大額的借貸每年必須分兩期交繳。所繳利息又有所謂「上期利」即借款時預先由借本扣出，此種預扣，債務人實吃虧不少！向祠堂借款，無論負債人何時還本，而起碼就要計算三個月的利息。

據調查所得除一部分係兄弟至親的短期借貸不計利息外，其餘都是高利貸，最奇

怪的百分之一的月利竟然絕跡於鄉村，而百分之二的月利亦祇佔百分之九。八七，百分之三的月利佔百分之五一。零八，百分之四的佔六。九二，百分之五的佔十一。五八，百分之六以上以至百分之十的月利也有。見表六

南寧市近郊農民借貸利率（表六）

月利率	數額(元)	百分數
0	2,156.0	10.21
1%	0	0
2%	1,123.7	9.87
3%	5,812.9	51.08
4%	787.0	6.92
5%	1,317.6	11.58
6%	69.0	0.56
7%	12.0	0.12
8%	16.0	0.14
9%	7.2	0.06
10%以上	58.0	0.46
合計	11,372.4	100.00

月利率在百分之三，為數最多，按月利率百分之三，即年利百分之三十六，比較卜凱博士調查七省農業生產淨利百分之十，竟高出百分之二十六之多，所以我們敢說，農民借貸實等於自戕的劊子手，若長此以往，不圖補救，農村實無復甦之望。

八、借貸用途

農民借債作什麼用？這是最要的問題。如用之不當，則必造成破產之主動原因。自理論方面說，農民借貸的用途，應以從事農業生產為限，以圖獲利，始能使債權及債務人雙方同蒙其利。按農事生產的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用於一年以內，便可以周轉的，如購買種籽，肥料等。
- 二 用於三數年內，便可以周轉的如購買牲畜，添置農具等。
- 三 用於三數年以至一二十年始能周轉的如購買田地，整荒，興辦大規模的水利等。用於這三種我們始認為是正當的用途。但是我們檢查南寧市近郊農民借貸的用途，不禁大為駭異，據調查所得，七村一一，三七八。四元的借款，其用途有如表七所示